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95,000,000 股（含 95,000,000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180,583,011 股（含 180,583,011 股）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和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：

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5,000,000 股（含 95,000,000 股），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0%。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。”

二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，以公司总股本 968,199,5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7016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.008738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

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。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95,000,000 股（含 95,000,000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180,583,011 股（含 180,583,011 股）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Q=Q_0 \times (1+n) = 95,000,000 \text{ 股} \times (1+0.9008738)$$

其中：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；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；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。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